

##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實施與評鑑工作，以確保教育品質；期培養具備自信、自立、共生、共榮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
- 三、本會設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組成方式如下：
  1. 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召集人）。
  2. 行政人員代表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3. 年級教師代表及各領域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之。
  4. 資源班教師代表 1 人，由輔導主任推選之。
  5.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長推薦之。

四、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之。

### 五、本會之職掌

#### (1).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 (2).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

1. 研訂本校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2.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學習科目）、學習節數分配
3. 審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3.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書教材
4.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
5.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班級活動
6.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7.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自我評鑑制度
8.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

### 七、本會會議之召開

1. 定期會議：每學期 1 次為原則
2.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

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

### 八、本會會議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職務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召集人	校長	陳讚誠	綜理全校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陳慧菁	負責課程之規劃、執行及審核。	行政人員代表
副總幹事	總務主任	施進勝	協助課程規劃、執行及審核。	行政人員暨健體領域代表
副總幹事	輔導主任	楊淑嫻	協助課程規劃、執行及審核。	行政人員暨藝文領域代表
幹事	教務組長	陳涵茜	建立與蒐集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 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 之各領域課程。	行政人員暨一年級教師代表
幹事	訓導組長	施福營	建立與蒐集課程、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相關資料討論與設計 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小組規劃 之各領域課程。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師	董麗雯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二年級暨生活領域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吳秀卿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三年級暨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劉佳苓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四年級暨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鄧菁菁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五年級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陳和慶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六年級暨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邱麗芳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江瑞華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自然領域教師代表
委員	教師	黃于玲	討論與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綱要，審核各年段學習領域 課程研發小組規劃之各領域課程。	資源班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施愷峻	提供課程之諮詢與建議	家長代表